

由捷運用地取得作業看土地所有權人之性別統計分析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地開發科

行政院自民國 86 年成立婦權會以來（後改制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逐步推動台灣性別平權意識，並透過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立法，藉由立法與政策的落實，使不同性別間的各项權益能合理公平獲得保障；後續更於 100 年提出我國第一本「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針對「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七大議題面向著手，引領各機關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逐步落實性別平權，消弭不同性別間不平等外，更助於經濟發展，有助於提升我國的國際地位，也能使性別平權的國際趨勢與國內進程相互援引，良性互動（行政院，2016）。

本局於 104 年啟動三鶯線捷運建設計畫，其中捷運系統所需用地，亦同步進行取得作業，需向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取得三鶯線之路線、場站與機廠之土地；爰本文試圖透過檢視本路線需用之私人土地權屬土地登記及土地繼承情況，了解本路線途經之土地資源分配之性別差異，簡易整理並進行初步分析，進一步由捷運用地取得來探討性別議題。

一、三鶯線概述

三鶯線全線位於新北市境內，104 年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報告，全線約 14.29 公里，包含 12 座車站及 1 座機廠，全線之路線、廠站及機廠用地面積約為 34.63 公頃，路線途經本市土城區、三峽區及鶯歌區，路線圖如下。



圖 1 三鶯線捷運系統路線圖

二、三鶯線用地取得第一階段土地權屬登記分析

由於三鶯線路線全長為 14.29 公里，包含機廠範圍，大多數土地為私有，皆需透過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土地，用地範圍包含都市計畫區內土地及非都市計畫區內土地皆有；本局清查土地所有權人資料並造冊，以利辦理用地取得公聽會等相關作業。

總體而言，依據內政部於 106 年統計資料，新北市土地權屬人男性人數為 822,221 人，女性人數為 835,046 人；雖女性土地所有權人數較男性多，但進一步檢視土地權屬面積，男性所有之土地面積為 51,725 公頃，女性所有之土地面積僅 19,288 公頃，差距高達 2.68 倍，顯見雖然在土地權屬人數上差異並不明顯，但在土地面積的比較上則差異甚巨，仍存在不平等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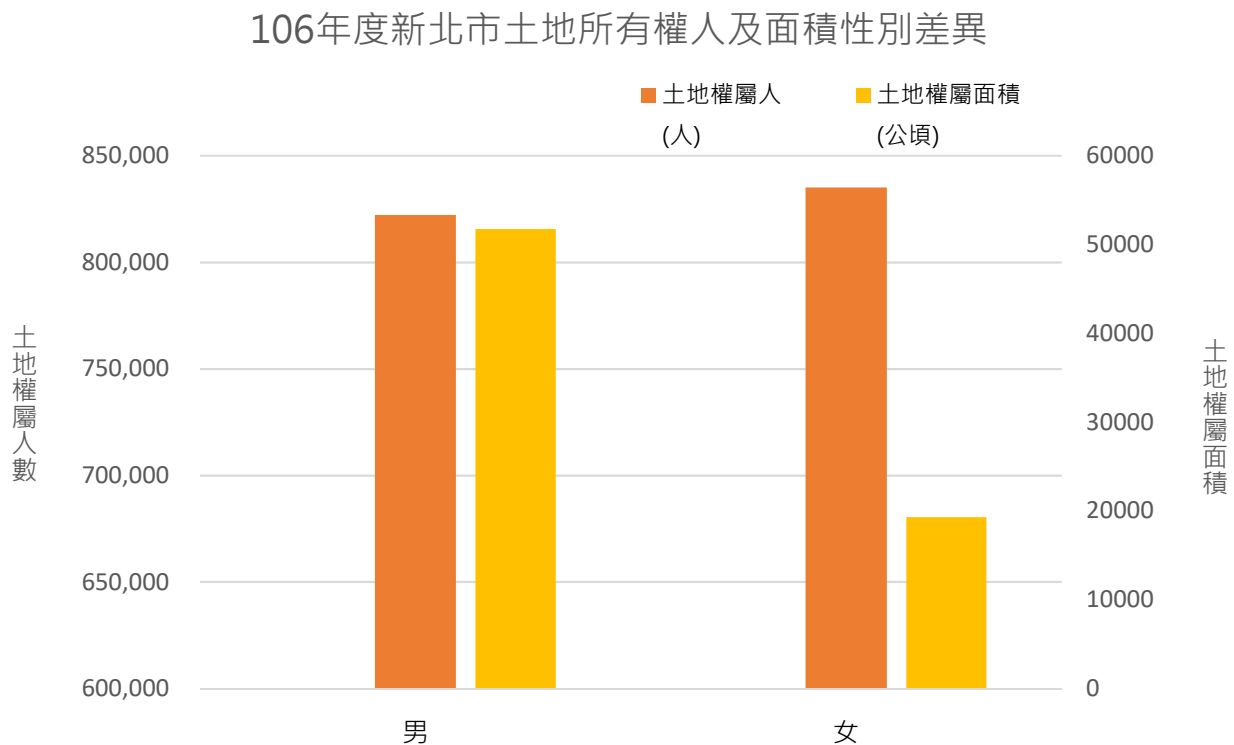


圖 2 106 年度新北市土地所有權人及面積性別差異

進一步檢視三鶯線的情況後發現，土地登記情形亦存在嚴重的性別差異情形。在 106 年度調查¹之用地取得土地登記簿謄本中，三鶯線沿線應取得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數共為 2156 人，其中男性人數為 1284 人，佔總人數之

¹ 土地所有權資料可能因移轉等因素有所改變，本案文之研究資料係以 106 年度調查之資料。

59.55%，女性人數為 872 人，佔總人數之 40.45%，亦有相當顯著之性別差異（如圖 3），在土地面積的比較上，因三鶯線土地超過九成皆為持分所有，較難以由土地面積解釋性別差異之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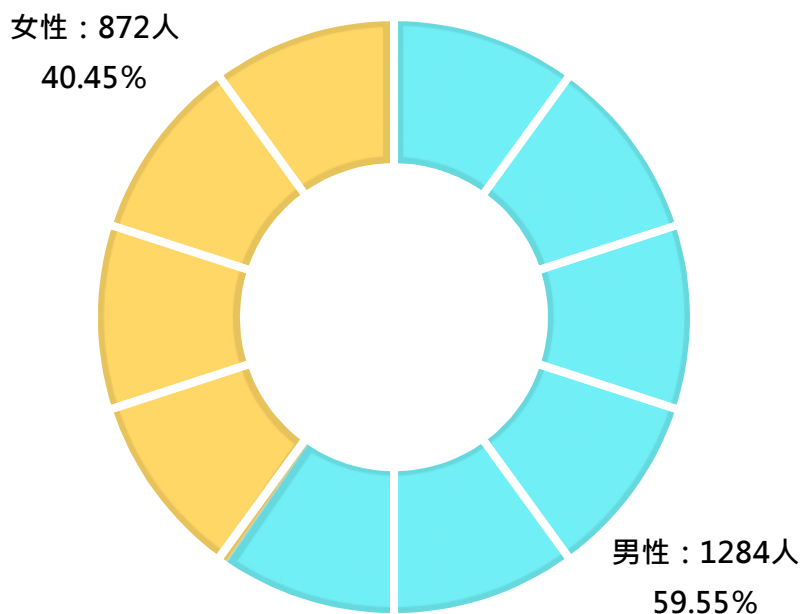


圖 3 三鶯線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性別人數及比例

然無論從新北市資料或三鶯線路線範圍之土地情形來看，土地所有權登記情形仍然有顯著的性別差異。

三、三鶯線用地取得第一階段土地權屬繼承分析

除了檢視土地所有權登記狀況外，本文更進一步藉由土地謄本之登記原因中，選出登記原因為「繼承」、「分割繼承」者，分析土地繼承者之繼承情形。因本路線長 14.29 公里，需用土地面積達 34 公頃，爰在實務操作上並未一次完全取得土地，而區分為兩階段進行用地取得作業；目前三鶯線已全數完成第一階段的土地取得，故本次針對第一階段土地進行分析，以提供更精確的數據。

在三鶯線用地取得第一階段的數據中，捷運需用範圍之土地登記人數為 949 人，男性為 544 人，佔第一階段土地所有權登記人數 57.32%，女性為 405 人，佔第一階段土地所有權登記人數 42.68%，用地取得第一階段的性別比例與全線相比，女性人數佔比，較全線為多（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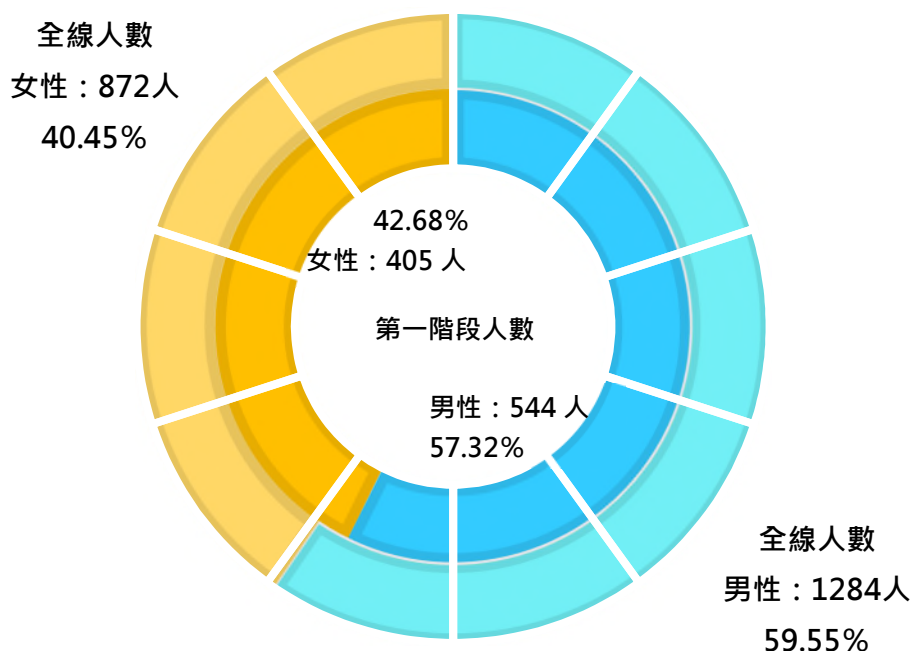


圖 4 三鶯線全線範圍及第一階段用地取得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性別人數及比例
 另依據 106 年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發布之「不動產繼承之性別差異改善方案」指出在新北市各轄區內城鄉差距亦會影響不動產權屬之性別比；同時亦整理 105 年度新北市各轄區土地所有權人數性別統計。在三鶯線經過的土城區、三峽區及鶯歌區；此三區之土地所有權人性別統計情形如下，期中此三區之男性土地所有權人登記數皆比女性為高，但相較於三鶯線全線或第一階段之土地所有權人仍較為平均，顯示三鶯線途經之土地所有權人性別差距及平權觀念之存有相當落差。

表 1 三鶯線沿線區別及三鶯全路線、第一階段土地所有權性別比例表

區別/路線別 ²	男性		女性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土城區	5,304	52.5	4,793	47.5
三峽區	10,955	53.2	9,636	46.8
鶯歌區	3,533	53.6	3,056	46.4
三鶯線全線	1284	59.6	872	40.4
三鶯線第一階段	544	57.3	405	42.7

² 土城、三峽、鶯歌為 105 年度資料，資料來源為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然進一步挑選屬於繼承或分割繼承登記情形者，總共有 539 位土地所有權人屬繼承登記，男性有 351 位，佔繼承或分割繼承土地所有權人數 65.12%；女性則僅有 188 位，佔繼承或分割繼承土地所有權人數 34.88%，更清楚地顯示出男性在繼承上的優勢（如下圖 5）。



圖 5 三鶯線第一階段用地取得土地登記繼承、分割繼承者性別比例圖

其中由人口金字塔顯示（如圖 6），在 40 歲、50 歲、60 歲、70 歲區間，在繼承登記上呈現更明顯的差異，男性繼承、分割繼承的人數皆為女性的一倍之多，顯示在 40 歲以上民眾在繼承的觀念，仍受傳統觀念影響甚鉅，多為男性繼承土地資產，造成土地資源分配、繼承情形上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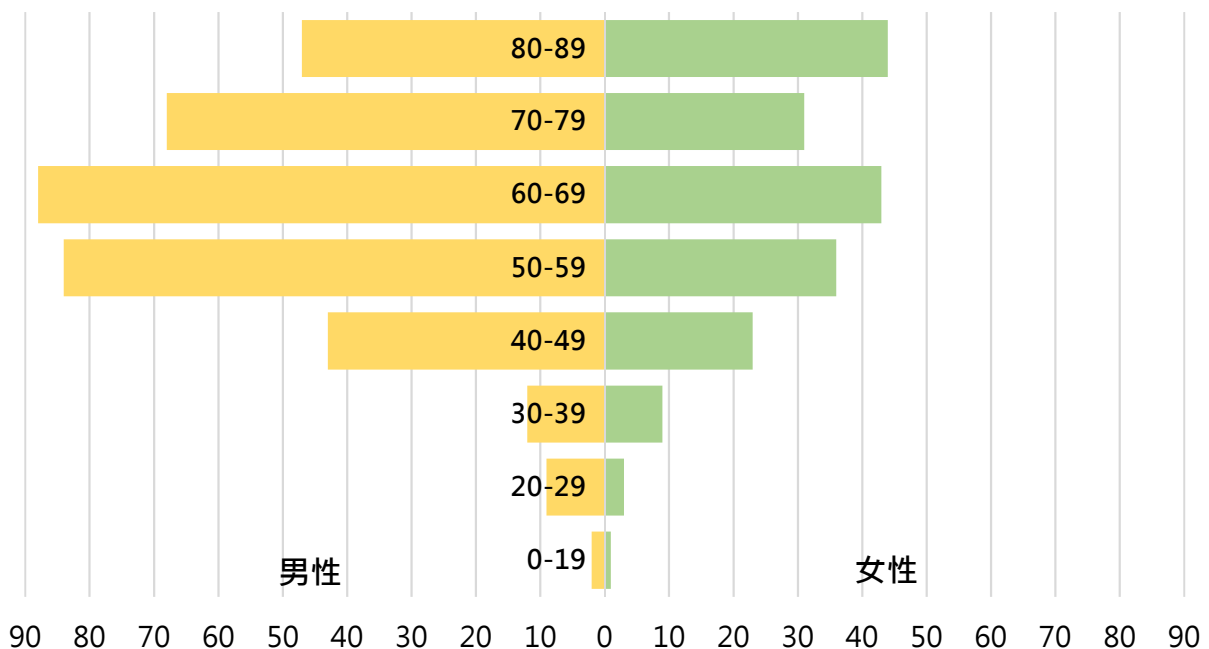


圖 6 三鶯線用地取得第一階段，土地登記原因為繼承、分割繼承人數金字塔圖

四、 結論與建議

財政部於 108 年發布統計通報中亦指出，在 106 年之遺產實徵案件中總額中高達 7 成 4 屬男性被繼承人，或因家產之持有以男性為主，致有遺產者亦以男性居多數，且往年大致維持此種差距，顯示在「家產不落外姓」及「傳子不傳女」觀念下，家產之繼承仍以男性居多，凸顯國人在財富傳承上大多由男性傳給男性（財政部，2019）。另外從新北市之不動產持有稅，房屋稅等分析報告中亦可觀察到在不動產的持有或繼承上，還是存在男性多於女性的狀況，民法雖已明文規定兩性有平等繼承財產的權利，但女性放棄繼承的情形仍普遍存在。

然依據 106 年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發布之不動產繼承之性別差異改善方案，在近 10 年來男女繼承取得不動產之性別差異有縮減趨勢，顯示在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下，在資源分配的性別比例上實有改善；但依據本文之相關統計，還是有進步的空間。

本文以三鶯線的用地取得為例，顯示出土地資源不論在登記或繼承上還是存在嚴重的性別差異；除了透過教育逐步改善此情形外，未來在本局各捷運路線土地取得作業，辦理相關用地作業之公聽會及座談會時，可就用地範圍內屬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可能繼承人加以宣導男女繼承平權之觀念，如於寄發相關用地取得通知公文時，併同夾附男女繼承平權之宣導文宣，並於現場張貼男女繼承平權宣導海報；或針對原屬未辦繼承土地之可能繼承人進行宣導，俟後辦竣繼承而與本府協議價購之土地所有權人性別進行統計，了解宣導成效。

期許未來在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與轉化，並落實到日常生活中，逐漸縮減性別間的差異，並消弭其不平等情形，不僅是在經濟、財產權上打破對於女性不平等之框架，達成性別平權之目標。

參考資料

1. 行政院（2016），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2.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2018），不動產繼承之性別差異改善方案
3. 財政部統計處（2018），財政統計通報（第1號）
4.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2018），106年新北市賦稅性別統計分析-從不動產持有稅看性別經濟差異。
5.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2019），107年新北市賦稅性別統計分析－房屋稅開徵概況性別差異。
6.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2019），從近年新北市土地增值稅稅源看性別差異趨勢。